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1904號

原　　告　達令汽車商行即呂彥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胡倉豪

被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被　　告　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地址，分別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故就本案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又原告起訴狀陳稱，系於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參與拍賣進而衍生本案，且考量聯繫因素之強弱與當事人就審之便利性，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為適當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